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33號

上訴人

即反訴原告 李培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反訴被告林博鈞因113年度重訴字第233號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陸佰零柒萬捌仟陸佰柒拾伍元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玖萬壹仟柒佰捌拾捌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民事第三法庭 法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王思穎